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18-114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8542

债券简称：16 中房私

债券代码：118858

债券简称：16 中房 02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三)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

(四)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0 月 15 日 14: 50。

2、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 年 10 月

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4日15:00至2018年10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 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 参加会议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 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10月0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3 号院 1 号楼合生财富广场 12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向佛山香颂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内容已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 2018-111 号。

(二) 审议《关于向佛山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内容已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 2018-112 号。

(三) 审议《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内容已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 2018-110 号。

(四) 审议《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需逐项进行表决)

4.1 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4.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4.3 债券期限

4.4 募集资金用途

4.5 挂牌转让安排

4.6 担保安排

4.7 决议有效期

本项议案详细内容已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 2018-113 号。

（五）审议《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全部事宜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内容已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 2018-113 号。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审议《关于向佛山香颂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向佛山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3.00	审议《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4.00	审议《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项议案需逐项进行表决）	
4.01	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
4.0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4.03	债券期限	√
4.04	募集资金用途	√
4.05	挂牌转让安排	√
4.06	担保安排	√
4.07	决议有效期	√
5.00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全部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10 月 11 日、12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4:30。

(三) 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 9 号财富大厦 B 座 9 楼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四)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 9 号财富大厦 B 座 9 楼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01147

电话号码：023-67530016

传真号码：023-67530016

联系人：王婷、容瑜

(五)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三、该表决权具体指示如下:

(一) 审议《关于向佛山香颂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

(二) 审议《关于向佛山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赞成、反对、弃权)

(三) 审议《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赞成、反对、弃权)

(四) 审议《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

公章。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36

2、投票简称：中交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审议《关于向佛山香颂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向佛山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3.00	审议《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4.00	审议《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需逐项进行表决）	
4.01	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
4.0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4.03	债券期限	√
4.04	募集资金用途	√

4.05	挂牌转让安排	√
4.06	担保安排	√
4.07	决议有效期	√
5.00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全部事宜的议案》	√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0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14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0月15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